##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2024年12月1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19日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9日－25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52－8537816（灵丘县政务大厅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通讯地址：灵丘县政务大厅     邮编：03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灵丘县中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高渠沟村北 600m 处（中源矿业公司院内） | 灵丘县中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高渠沟村北600m处（中源矿业公司院内），用地面积2438m2。主要建设内容：利用中源矿业西北侧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项目总投资为95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5%。 | 环境影响及对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车间设升降门，无物料进出时，及时关闭。配置1套喷淋洒水装置，用于卸料及平时堆放抑尘；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若遇大风天气，则应适当增加道路洒水。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所有运输车辆通过建立台账完成内部编码登记，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和堆存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储存产生的渗滤液、搅拌洗涤循环水定期排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循环搅拌洗涤水压滤滤饼、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车间内西北处建设1间12m2的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和生产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